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44378號

異　議　人
即　債務人　林淑卡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第　三　人　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件執行程序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115年7月10日彰院國115司執萬字第44378號執行命令應予撤銷。

相對人就異議人林淑卡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曾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7號裁定自111年2月25日下午四時開始更生程序，並於同年8月25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然相對人於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後始催告異議人清償債務，致相對人之債權未能列入更生方案受償，執行法院未審酌前開情事，逕向異議人對第三人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所為扣押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

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第1項、第2項、第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除消債者債務清理條例別有規定外，對於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不論債權人是否參加債權人會議或是否同意更生方案，均應受更生方案之拘束，此觀同條例第67條規定暨立法理由自明。是除別有規定外，所有債權人均應在更生程序中行使權利。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後，對於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為本條例第67條所規定，同意及不同意更生條件之債權人均不得再就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另向債務人請求，爰於第73條明定，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且揆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賦予債務人更生之本質，係鼓勵債務人利用更生程序清理債務，達重建復甦其生活及健全社會經濟發展之意旨，故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不得對債務人主張權利，若執其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已取得之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執行，執行法院應駁回其聲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第99年法律座談會第49號研討結果參照。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0481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聲請對異議人為強制執行，惟異議人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2號於111年8月25日裁定認可異議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該更生方案之履行期限為自更生方案認可確定之翌月起，為期6年，故相對人為本件執行時，仍在前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揆諸首揭說明，本件相對人之債權應同受更生方案之拘束，故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不得對異議人主張權利，是以，應認異議人之異議為有理由，本院民國115年7月10日彰院國115司執萬字第44378號執行命令應予撤銷，本件相對人對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